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采棉机产品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在此额度和期限内，银行向购买公司采棉机新疆区域内客户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设备按揭贷款，公司为客户购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设备回购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2021 年，公司对上述事项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12,790.4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783.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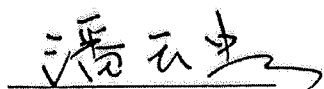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玉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伟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法德 

2022 年 4 月 7 日